

**第 1124 號公告**

**法定代表律師條例 ( 第 416 章 )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法定代表律師條例》( 第 416 章 ) 第 2(6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莊因東先生在鄺寶昌先生，J.P. 休假期間為法定代表律師，任期由 201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止。